

## 教務處公告

# 高三畢業考停電處理原則

### 一、基本原則

1. 考試照常舉行，不輕易延後或中止。
2. 優先保障考生公平與安全。
3. 停電時保持秩序，監考老師立即穩定考場情緒。

### 二、應變措施

1. 光線不足時，請打開窗簾，儘量調整座位靠窗或使用備用照明。
2. 跳電影響時間 30 分鐘以下，依實際受影響時間再加 5 分鐘延長考試。
3. 停電超過 30 分鐘時，將提報主管會議，並通報教育局，討論擇期補考等補償方式。

### 三、其他規定

1. 冷氣不是必要設備，斷電不影響考試時間計算。
2. 考生在停電期間不得提前離場，否則視同棄考。
3. 監考人員需紀錄停電時間與處理情形，作為備查。

### 四、本原則參考學測處置說明，經主管會議研商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114.4.29 教務處